

# 南投縣鹿谷鄉秀峰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## 壹、依據

1.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。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3. 109 年 8 月 7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184682 號
4.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全校資訊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
## 貳、實施規範

- 一、為引導學生於校園中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
 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 - （三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等等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四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 - （一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（二）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交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五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六、本規範經資訊推動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  
資訊組組長 吳仁俊

主任：

資訊組 吳孟秋

校長：

南投縣鹿谷鄉秀峰國民小學  
校長 梅文慧